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1日上午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六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合理决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尽快使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 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本次计划将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 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根据资金实际情况提高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的理财额度。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涉 7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其作为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70**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1.271.2** 万份。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钢铁股份

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